

單靠家庭補貼 難解在職貧窮

在職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，他們貧窮的原因亦不一樣。所以單一措施如低收入家庭補貼，未必能夠有效解決整個在職貧窮的問題。

周曼利

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



估計在本月底政府宣布貧窮綫之後，社會討論的焦點，便會是如何扶貧或減貧。樂施會和香港服務聯會已經前後提出低收入家庭補貼的建議，筆者希望能介紹及討論一下他們的建議。

減供養負擔 鼓勵持續就業

津貼的對象是有全職工作及兒童成員的家庭。換句話說，家庭中至少要有一名全職工作的成員（即每星期至少工作35小時）和至少有一個18歲以下的非在職兒童。據樂施會指津貼的目標是有三：

- (1)減輕低收入家庭供養兒童的負擔；
- (2)鼓勵低收入家庭全職工作的成員持續就業，避免他們因經濟問題而需要申請綜援；及

(3)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。

申領資格方面，樂施會建議家庭的收入低於貧窮綫便合乎資格，毋須資產審查。至於補助的水平是第一個和第二個兒童津貼是每個800元，第三、及第四個是每個600元，以後每位兒童的津助額是400元。樂施會預計有18萬名兒童受惠，每年開支約17億元。

低工資全職人士 不一定貧窮

一般人對在職貧窮有一個誤解：在職貧窮等於低工資的全職人士。

一般來說低工資是指時薪是時薪中位數的三分之二或六成或以下，但低工資的全職人士並不一定是貧窮人士，因為他們是否貧窮，是取決於他們的家庭收入是否在貧窮綫下。所以假如他們能夠有較長工時的工作，或者在正職外有其他兼職，都有可能令他們不在貧窮綫下。另一方面，假如其他家庭成員有較高工資的全職工作，都可能令他們的家庭總收入高於貧窮綫。

話雖如此，低工資仍然是在職貧窮其中一個重要原因。本港在2011年實施最低工資每小時28元，到今年5月調整至時薪30元。

據社聯的報告，2012年一人家庭的貧窮綫是3,750元，二人家庭是8,000元，三人家庭則是11,750元，而四人或以上家庭為14,650元。所以假設一名最低工資的全職人士，每天工作10小時，每星期休息一天，他每月工資便有7,800元（30港元×10小時×26天）。所以就算他是住在一個二人家庭



有團體提出低收入家庭補貼的建議，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。
(資料圖片)

中，而另一個家庭成員沒有工作，只要他每月工作多一天，他便不是在職貧窮了。

設託兒服務 媽媽外出工作

以此推論，在職貧窮有兩個原因。第一，全職人士每月工時太短。譬如他每星期只工作35小時，他每月的工資便只有4,200元了（30港元×35小時×4星期）。針對這些工時短的全職人士，幫助他們的其中一個方法便是提供低收入家庭補貼，特別是對於單親家庭的個案。

但是我們亦可找出他們工時短的原因，對症下藥，幫助他們脫貧。例如他們因為低教育水平而找不到工時較長的工作，這樣的話提供適當的技能培訓，更能令他們有自力更生脫貧的機會。

第二個在職貧窮的可能原因是，一個人雖然已經有一份約1萬元的工作，但是他的太太因要照顧幼兒而沒有工作。他們可能有一或兩位年幼子女，於是他便有一個三或四人的家庭。而因為家中只有他一人工作，他的工資便是家庭的總收入，而這收入是低於三或四人家庭的貧窮綫，所以他便成為在職貧窮人士了。

以這類個案來看，雖然低收入家庭補貼亦可以有扶貧的作用，但是確有另一種方法幫助他們脫貧的。根據外國經驗，政府可以提供足夠、方便、價廉但質優的託兒服務及學前教育，令年幼子女的媽媽可以投身勞動市場，增加家庭的總收入，使在職貧窮人士跳出貧窮網。

探討貧窮原因 訂定全面策略

總括而言，在職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，他們貧窮的原因亦不一樣。所以單一措施如低收入家庭補貼，未必能夠有效解決整個在職貧窮的問題。筆者認為扶貧委員會需深入了解本港在職貧窮問題背後的種種原因，從而能訂定全面扶貧的策略。

你有回應？即上

<http://www.hket.com/eti/chinahk.do>